



卷入武装部队和 武装团体的儿童



ICRC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3290
传真: +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 bej_beijing@icrc.org
网址: www.icrc.org
© ICRC, 03.2014
封面照片: Phil Moore/ICRC



征募儿童

陷于战争中的儿童不仅家庭支离破碎，还有可能被卷入战斗、目击或被迫实施恶行，有时针对的还是自己的家庭。其结果可能是破碎的童年和疤痕累累的人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ICRC) 根据所有战争和其它暴力受害者的需求，为其提供公正的援助。施以特别的关注会使儿童受益。针对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ICRC在各个阶段采取了以下的措施：

- 在冲突前和冲突中，通过促进签署相关公约和采用相关立法以防止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招募儿童，寻求释放由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招募的儿童，并保护冲突中被拘押的儿童；
- 在冲突中和冲突后，为曾经被武装团体或武装部队招募的儿童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
- 从始至终帮助儿童与其家人团聚。



“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指18岁以下、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男孩和女孩，他们充当战士、厨师、搬运工、送信员、间谍或性奴隶。不仅指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儿童。”

（《关于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原则和准则》（简称《巴黎原则》），2007年2月。ICRC也使用这一定义。）

每一个儿童都享有拥有正常童年生活和发展自身潜能的权利。

但是在战争中，儿童是恶行的受害者、目击者和参与者。他们可能被关押、受伤或被杀害、还有可能与家人分离。他们经常被迫逃离。

尽管全球都在努力制止对儿童的招募并防止他们参与敌对行动，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却在继续招募儿童入伍，将儿童置于危险境地并剥夺他们最基本的权利。

招募儿童有诸多原因。一些儿童本人主动寻求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而另一些儿童则被残酷绑架且被胁迫充当士兵或执行后勤任务。



恶劣的社会环境： 儿童面临的危险

许多陷于战乱的国家充斥着街头暴力、极端贫困、缺乏援助机构等社会现象，增加了儿童被征入伍的可能性。因死亡或流离失所而失去双亲的儿童相比有家人的儿童更加具有脆弱性，被征入伍

的危险也更大。他们失去了熟悉的环境，他们的未来和亲人的去向充满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可能会获得某种保护和社会地位，也可能是他们生存下去的唯一途径。

有些儿童参军作战是出于某种原因或者为了加入到同龄人的行列中。其他儿童被强行绑架而与家人离散。

“……儿童系指18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18岁。”

(《儿童权利公约》第一条)



Christoph Venz/Greenberg/CRC



Phil Moore/CRC

被强征入伍

强迫或威胁儿童入伍常被用作恐吓和勒索平民的一个手段。

儿童经常被用于直接参与敌对行动以外的其它目的，他们可以被用来充当家仆、性奴等。因此广泛使用的“儿童兵”这个词有其局限性。

无论以上哪种情况，都是对儿童的虐待同时将他们置于极其危险的境地。虽然对许多儿童来讲，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可能是一种自愿选择，而且在他们看来是最佳选择。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往往被剥夺了家庭、教育和其它事物，使他们无法拥有童年、学习成长、且为成年生活做准备的机会。

儿童被招募入伍是因为他们被视为容易被操纵，不能充分意识到发生的危险，对是非的认知相对不全面。在有些情况下，他们被配备了致命性杀伤武器或强迫服用了酒精和毒品，以煽动他们参与暴力行动并变得无所畏惧，或者强迫他们对所加入的团体产生依赖。这些儿童由于没有能力或过于恐惧而无法找到出路，他们有时变成“为所欲为的人”，这对自己和他人都是一种危险。参与了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无一例外地在生理、心理和社会方面经历痛苦：参与武装冲突的影响在战斗结束很久后仍然无法消除。

难以估计全球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的准确数字。但是可以确切地说目前应当有几万人。过去十年大约有几十万儿童受到影响。



确保法律得到遵守

ICRC是国际人道法的捍卫者，它致力于传播该法律体系的知识和理解。它的另一个角色是根据需求发展人道法。ICRC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其公约义务开展同样的工作并且支援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家红会）的推广工作。

法律只有得到遵守才有效。《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必须遵守人道法并确保人道法得到遵守。ICRC提醒各缔约国和武装团体其遵守人道法的义务，并谋求确保那些未能遵守人道法的各方意识到他们有义务遵守。ICRC在为武装部队提供人道法培训时强调其在保护儿童和儿童福祉方面的义务。该组织的指导部门

时刻准备好帮助缔约国制定实施人道法的国内法，并在加强对儿童参与武装冲突做出规定的《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实施方面提供支持。

2011年，ICRC制定了一份文件，名为《保护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儿童的综合系统在国内实施指导原则》。此文件建议了具体措施，以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规则在国内有效地实施。

NON ! NE ME TUEZ PAS, J'AI
DROIT A LA VIE



Phil Moore/CRC

画面的题目是：

不！不要杀我！我有权活下去

法律框架

管辖国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规定：

“冲突各方应采取一切可能措施，使15岁以下的儿童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特别是不应征募其参加武装部队。冲突各方在招募15岁以上但不满18岁的人时，应尽力给予年岁最高的人以优先的考虑。”(第77条 [2])

管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1977年6月8日) 规定：

“对未满15岁的儿童不应招募其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也不应准许其参加敌对行动。”(第4条 [3 c])

习惯国际人道法也规定不得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并不得允许儿童参加敌对行动（《习惯国际人道法》规则136和137）。

《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缔约国：

- “采取所有可行措施确保未满15岁的人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第38条 [2])；以及
- “避免招募任何不满15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在招募已满15岁但不满18岁的人时，缔约国应致力首先考虑年龄最大者。” (第38条 [3])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

-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不满18周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第1条）；
- “确保不满18周岁的人不被强制招募加入其武装部队”（第2条）；以及
- “提高国家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年龄 [从15岁]，《公约》规定不满18周岁以下的人有权获得特别的保护”（第3条 [1]）。

《任择议定书》还规定：

- “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周岁的人”；以及
-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禁止并将此种做法按刑事处罚论处”（第4条 [1] 和 [2]）。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在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征募15岁以下的儿童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是一项战争罪（第8条）。

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关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也要求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禁止和消除此类做法，并将其作为紧急事件对待。该《公约》规定童工的最恶劣形式是指“所有形式的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比如“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巴黎承诺》和《巴黎原则》是两个关键的“软法律”文件，它们为防止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帮助参与此类部队或团体的儿童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确保所有儿童获得最具保护性的环境制定了详细的指导方针。它们对现有的法律和政治机制进行了补充。



被拘押的儿童

每年有成千上万的儿童因被指控参加敌对行动而被剥夺自由。这使他们陷入更大的危险；并对他们的未来发展产生持久而有害的影响。

在国际武装冲突中，有战俘地位的儿童享有《日内瓦第三公约》及《第一附加议定书》所提供的保护，因此不当因参与敌对行动而受到起诉。战俘一般指在一场国际武装冲突中落到敌人手中的武装团体成员。《日内瓦第三公约》还对其他人员赋予了战俘地位。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儿童也可能作为平民被俘而被剥夺自由。在此种情况下，他们享有《日内瓦第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被保护权。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1949年的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和《人权法》赋予儿童受保护的权利。

只有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以拘押儿童，拘押期要最短。不论儿童出于何种原因被拘押，拘押期间必须对他们采取特殊保护措施。ICRC代表在探视被拘押儿童时，竭尽全力确保当局遵守以下事项：

- 儿童应当与成人分开拘押，除非和家人拘押在一起；
- 如果被拘押儿童得不到释放，尤其当拘押被延长时，必须尽快将儿童转送到适合于未成年人的居所；
- 儿童与家人保持直接、常规并频繁的联络；
- 提供的食品、卫生和医疗服务要符合儿童的年龄需要；
- 只要条件允许，儿童每天有大量户外活动；
- 儿童能够继续参与教育和娱乐活动。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被非法招募并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下国内和国际罪行的儿童应当首先被视为受害者，而不是被当作犯罪者对待。必须遵照国际法和青少年犯罪法的标准对待他们。缔约国必须规定刑事犯罪的最低年龄，且最低年龄不得低于12岁。低于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不应当被起诉。

刑事法、程序和制度应当就儿童的特殊需求做出调整。

儿童因被起诉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罪行而受到国际法或国内法的审判时，必须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审判，而且享有一般被认为不可或缺的司法保障。

任何对这些儿童的判决的目的应该是帮助他们恢复和重新融入社区。在考虑惩罚手段方面，不应当使用没有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禁止对18岁以下儿童处以死刑。



团聚、回家和重新融入社会

经受过战争暴力的儿童可能会留下无法愈合的生理、心理和社会创伤。但正确的护理可以帮助他们恢复。

必须为他们提供重建生活的手段。与家人团聚和重新融入社区是当务之急，并考虑到他们的愿望，并要符合他们的利益。

团 聚

人道法规定冲突各方必须帮助因武装冲突离散的家庭团聚。

ICRC努力使家庭保持完整，并在他们离散时帮助他们团聚。该组织确保与家人和看护者离散的儿童得到保护，具体做法有：查明身份和提供临时看护人、寻找儿童的家人、恢复和保持儿童与亲属的联系，直到他们得以团聚。要先评估儿童的最佳利益并考虑儿童及其家人的愿望，才开展家庭团聚的工作。

回家并重新融入社会

在战争中和战争后，必须使儿童退伍并重新融入到社会中。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特别要求政府采取措施帮助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退伍、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巴黎原则和承诺》也推广此类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无论是否已经存在一个解除武装、退伍和重返社会的正式程序。

这对于重建暴力局势导致的支离破碎的社会十分重要。和平条约中对儿童的需求应予以特别关注。

在提供正确的重返社会的措施时考虑到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心理和医疗方面的困难，这点十分重要。



必须认识到许多社区已经在勉强度日。儿童重新融入社区的项目应当作为社区援助项目的一部分，并且应当协助地方和全国的恢复和重建。必须特别关注女童的回归和重返社会。

我们无法改变他们的过去，但可以改变他们的未来。

最理想的做法应该是帮助被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招募的儿童回到教育系统中，或帮助他们通过职业培训学习技能。

但是，这些儿童可能被视为暴力和恐惧的化身，返乡时他们的家庭和社区可能无法接受他们。当务之急是与社区合作克服这种恐惧，帮助双方恢复信任。但是，有时伤疤之深导致必须寻求合适的替代解决方法。使儿童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是一项棘手的任务，处理问题时要有敏感性，考虑到文化和社会态度等因素。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中心关切之一就是帮助儿童兵退伍和重新融入社会。ICRC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家红会和其他人道组织共同根据各地方不同情况制定有效重返社会的措施。国家红会是重返社会项目的不二人选，因为其对地方情况更为了解、更接近儿童及其家庭和社区，最为重要的是重新融入项目任重道远：国家红会在冲突之前就扎根于当地了，在冲突之后也会继续在当地开展帮扶工作。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以及其他国家都已经开展了这类项目。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代表理事会是ICRC、国际联合会和各国红会的代表见面讨论运动相关事务的地方，1995年，理事会签署了《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行动计划》。此计划寻求推广在武装冲突中禁止征募不满18周岁的人的原则，并且禁止不满18周岁的人参与武装冲突。此计划还推广保护和援助冲突中的儿童受害者的行动。运动的所有成员也通过代表大会的决议承诺要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福祉和健康而工作。

由运动代表和《日内瓦公约》缔约国参加的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也在为改善陷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境地而努力。该组织于2011年通过的实施人道法的四年行动计划，就防止招募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保护在武装冲突中提供教育、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

的儿童康复以及青少年犯罪提供了具体建议。制定更好的解决方案至关重要，这样儿童就不必为替成人打仗而付出代价了。

招募儿童的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必须意识到他们对违法招募儿童负责，并对儿童当兵时的行为负大部分责任。

必须通过提高儿童的生活条件减少儿童被征入伍的脆弱性。这意味着为弱勢儿童开展援助项目，确保他们有稳定的家庭环境，如果他们与家人离散，帮助他们与家人团聚。

所以必须帮助被违法应征入伍的儿童退伍并帮助他们找到家人。必须帮助曾经参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儿童恢复正常童年生活，迎接光明未来，远离恐惧和暴力。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ICRC)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的受难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ICRC创立于1863年,它发起了世界上最大的人道网络——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ICRC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局势下开展的国际救济行动。它还致力于通过推广国际人道法与人道原则预防苦难的发生。

ICRC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人道组织之一,目前在80多个国家开展工作。



ICRC

**CHILDREN ASSOCIATED WITH ARMED
FORCES OR ARMED GROUPS**